

- 三、為因應一般用戶高速上網需求，中華電信公司除提出 1G 試點計畫外，亦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向通傳會陳報雙向 100M 光世代（非固定制及固定制）寬頻服務資費，通傳會近期將排入委員會議中討論。上揭服務資費若經該會核定實施後，國人即可以低廉之費用，享有採共享「Best effort」模式之雙向 100M 高速寬頻上網服務。
- 四、為解決廣告速率標示所引起的糾紛及深入了解業者寬頻速率的品質，通傳會已著手研析建立寬頻上網速率監測平台，未來將責成各業者配合網路速率監測事宜，並以測試數據做為督促各業者加強網路建設及降價的依據，提供消費者優質的網路服務。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因市場預期美國經濟持續好轉與以伊軍事衝突疑慮未除等因素影響，油價調漲加深民眾的痛苦指數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平均薪資不合理現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53）

羅委員就因市場預期美國經濟持續好轉與以伊軍事衝突疑慮未除等因素影響，油價調漲加深民眾的痛苦指數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平均薪資不合理現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係透明公開：中油公司汽、柴油價格依據普氏報導國際指標原油（70%杜拜+30%布蘭特，貼近中油公司實際進口原油比例）上週（週一至週五）與本週（週一至週五）均價（含中央銀行每日公告匯率）變動幅度 80%，作為國內汽（柴）油價格稅前價調整基準，調整後之價格需維持亞洲競爭國最低價，中油公司並於網站清楚揭露油價公式所使用的各項數據，包括指標原油（7D3B）週均價、匯率、調幅、調整金額等，各次調價均在主管機關之監督下執行，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
- 二、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長期售價低於成本，除不利節能減碳，更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並導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故油價有合理反映成本之必要性，經濟部已在「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之原則下，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
- 三、101 年 4 月 2 日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
- （一）101 年 4 月 1 日宣布，95 無鉛汽油每公升調漲 3.1 元，柴油每公升調漲 3.2 元，燃料油本月每公秉調漲 2,440 元，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每公斤調降 2.0 元，並自 4 月 2 日零時起實施，調整後汽（柴）油、液化石油氣、燃料油中油公司仍分別負擔 2.2 元/公升、7.1 元/公斤、2,163 元/公秉。經調整後，我國油氣價格在亞洲國家中仍然是最低國家之一。
- （二）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對特定族群實施油氣價格補貼，減輕民眾負擔。
- 四、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電、中油公司員工平均薪資偏高之原因，主要在於國營事業員工流動率低，且其人力自 80 年代起施行離退少補或不補，員工年齡老化，服務年資較民營企業為長；

97 年 5 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延後員工退休年齡至 65 歲，更拉高薪資成本，致員工平均薪資較民營企業高。經濟部已責成所屬事業參考產業及市場行情，針對公營與民間企業薪資之差距，調降新進人員敘薪標準。

五、台電、中油公司員工上班天數係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辦理。上班工時則比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經該二公司計算 100 年員工每人月平均工作時數，分別為 192.2 小時、186.6 小時。

六、台電、中油公司經常門之人事成本占「營業總支出」之比例分別為 6.04%、2.13%，並非台電與中油公司之虧損原因，電、油成本結構中，燃料成本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約為 70%及 80%。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對兩公司之盈虧程度影響極大：

(一)國際燃料價格自 92 年以來變動幅度劇烈且維持高檔，我國電價雖於 95 及 97 年度調整，惟燃料增加支出成本僅分別反映 5.8%及 25.2%。台電每度燃料及購電成本自 92 年度 0.9539 元上漲至 100 年度 2.012 元，增加 1.0581 元（漲幅 111%），而同期間平均每度電價僅由 2.0682 元調漲至 2.6001 元，增加 0.5319 元（漲幅 26%），因此台電自 95 年開始虧損，且 100 年度燃料成本未足額反映部分高達 558 億元致該公司 100 年度虧損 433 億元。

(二)中油公司自 99 年 12 月起實施減半調漲措施至 101 年 3 月底止，國際油價上漲 43%，國內 92 無鉛汽油與柴油稅前價僅分別調漲 8%及 11%，使國內油氣產品售價低於成本，致中油公司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達 361 億元，101 年 1 至 2 月虧損 125 億元。

七、經濟部正籌組「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消費者與企業代表等，針對台電與中油公司人事制度、採購制度與購電方式、經營效率及民營化進程等議題進行檢討，預定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爆發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事件之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0）

陳委員就國內爆發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事件之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我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判定是依科學專業、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流程及 92 年 10 月 7 日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完成必要判斷試驗及臨床評估。如初判為高病原性，由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透過專家審視，對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給予釐清，綜合兩者判定。若仍為高病原性，再提送防檢局所組成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其後將結果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本會經行政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對於仍有疑義者全案送監察院審查，以釐清相